

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在職進修學位報備書

申請人	(申請人親自簽名)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職稱			到任 本校日期	年	月	日
任教科目			最高學歷			
教師登記或 檢定	科目		證件文號	年	月	日
				字第		號
進修 院校系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博士學位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碩士學位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學位					
	學 校 名 稱			院 系 所 名 稱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錄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錄取，因須學校開立同意書、服務證明，或擬進修科系與教學是否相關可能有所疑義，爰先會請人事室、教務處預先審查及報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延長（原核准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					
預定上課時間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常日之每週星期（ ）晚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週星期六、日之例假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單 位 主 管	教 務 主 任		人 事 單 位		校 長 批 示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欲進修系所類科，經核與教學相關，擬予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欲進修系所類科，經核與教學不相關，擬不予同意					

- 註：
- 一、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，必須與教學相關，須在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為限，年資之計算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日起算至報考時該學期結束止，但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。
 - 二、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（部分辦公時間），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。教師於寒假、暑假、夜間、週末時段進修，係屬公餘時間進修。教師兼行政職務參加寒暑假期間進修者，係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。又獲准進修者，寒暑假或例假日期間，服務學校如有教學及行政需要時，仍應依規定返校處理。
 - 三、依教育部85.1.22台（85）人（一）字第85001298號函釋，教師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學位，依其新取得學歷核薪，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，惟應扣除進修期間之年資（包括暑期班），但休學期間同意不計入進修期間。
 - 四、教師申請在職進修所報考系所是否與教學有關，如有疑義，應由教務處依職權認定，再陳由校長核定。
 - 五、教師進修期間，原申請進修方式得由個人視實際需要，經服務學校同意，以學期為單位，核准變更進修方式，但以一次為限。